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辦理「2022臺北城市博覽會」規劃不周，成效不彰。又，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2022臺北城市博覽會總體規劃與維運委託專業服務案」評選作業失當，及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相關作業亦有不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自審計部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11日函¹報本院，經該部派員到院簡報，並調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與臺北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及於113年6月5日詢問該會及該府等機關人員，調查發現，該府辦理「2022臺北城市博覽會」(下稱臺北城博會)規劃不周，成效不彰。又，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辦理「2022臺北城市博覽會總體規劃與維運委託專業服務案」(下稱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評選作業失當，致決標之妥適性容有疑義，且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下稱效益分析)相關作業亦有不當，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於110年10月4日政策決定籌辦臺北城博會，並於111年8月5日至9月30日辦理線上展，及於111年8月27日至9月11日辦理實體展，辦理期間，時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下稱COVID-19)疫情管制措施趨緩，但仍未取消居家隔離階段。

¹ 參見審計部112年12月11日台審部覆字第1120068013號函(下稱112年12月11日函)。

按110年9月21日至11月1日，集會活動仍有室內80人，室外300人之上限規定，迄111年3月1日取消疫情警戒分級，111年4月27日取消實聯制，111年10月13日取消居家檢疫，111年11月7日取消居家隔離；是以該府規劃實體展與線上展並行尚稱合宜。惟查該府投入實體展之預算新臺幣（下同）4,400萬元，為線上展500萬元預算之8.8倍，而實體展參訪人數僅10萬5,992人次，線上展則為95萬9,319人次，參訪人次比率實體展為9.95%，線上展為90.05%，其投入之資源與產生之效益顯不相當。又，線上展雖有95萬餘人次參與，惟其中32萬人次係點擊官網「首頁」，並非參與線上各項展覽及活動。是以，該府辦理臺北城博會顯有規劃不周及成效不彰之情事，核有不當：

- (一)因應COVID-19疫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09年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並自109年2月27日起提升為一級開設。109年3月19日起，所有自外國入境民眾均需配合居家檢疫，及若為確診個案的接觸者，則須配合居家隔離。110年5月19日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嗣於110年7月27日調降為二級。警戒等級雖調降，仍訂有相關管制規定，如民眾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實施實聯制，實施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訂定集會活動(含會展、宴席等)人數上限等。110年9月21至11月1日，集會活動均訂有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及室外300人之人數上限²。110年11月2日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惟仍有相關管制規定，直至111年3月1日取

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之相關規定。

消警戒分級³，適度放寬防疫措施。嗣因國內COVID-19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111年4月27日取消實聯制。111年10月13日因應邊境開放，免除入境人員居家檢疫，及為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自111年11月7日起取消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疫情指揮中心則於112年5月1日解編⁴。

- (二)臺北市府研考會於110年10月某日接獲黃前副市長珊珊手諭：「市長指示，籌備2022博覽會。由研考會編列規劃設計費用900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上簽市長。預計明年六~八月間辦理，李副祕PM。黃珊珊2021-10-4」後，著手預擬臺北城博會建議草案，並於110年10月14日市長室會議報告初步規劃情形，及於110年10月26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2,960萬元辦理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該案委託專業服務大綱初步規劃實體展及線上展，並預估約有150萬人次參與，經逐級陳核後，由黃前副市長於110年11月1日核可動支。嗣臺北市柯前市長文哲於111年2月21日主持之「2022臺北城市博覽會整體規劃進度報告會議」中，確定4項分區及經費，分別為實體展區1-總體城市發展（主政機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總經費1,800萬元；實體展區2-文化實力提升（主政機關文化局），經費1,400萬元；實體展區3-產業再造創新（主政機關產業發展局

³ 衛生福利部於111年3月1日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及停止適用該部111年1月11日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⁴ 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20日、109年3月27日、110年5月19日、110年7月23日、110年9月19日、110年10月28日、111年2月24日、111年4月27日、111年9月29日、111年11月4日及112年4月25日新聞稿及行政院109年2月27日新聞。

【下稱產發局】），經費1,200萬元；線上展區-數位雲端鏈接（主政機關資訊局），經費500萬元，及由該府研考會依經費規劃簽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4,900萬元，並由各分區主政機關辦理各展區相關事宜。其後，該府研考會於111年3月2日簽陳動支111年度第二預備金4,900萬元，經逐級陳核後，柯前市長於111年3月14日核可。另該府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傳局）於111年6月10日簽請該府核准動支111年度第二預備金650萬元辦理展品移置台北探索館委託案，經柯前市長於111年6月22日核可動支。

（三）臺北城博會於111年8月5日至9月30日辦理線上展覽，並於同年8月27日至9月11日辦理實體展覽。該府於110及111年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共計8,510萬元，實際列支8,474萬7,383元，連同部分局處以年度預算列支相關採購案及周邊行銷活動、會場舞臺活動、學生團體參訪等經費1,200萬6,227元⁵，共計支出9,675萬3,610元（如表1及表2）。辦理結果，實體展計有10萬5,992人次入館，線上展計有95萬9,319人次瀏覽，共計106萬5,311人次參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於112年2月15日函指出，線上展網站「首頁」瀏覽數⁶為32萬人，

⁵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於111年10月15日提送予臺北市議會「『2022台北城市博覽會』文宣品製作費等相關費用過高暨支用第二預備金金額未合併總計等疑義調查報告」（下稱111年10月15日調查報告）載各機關年度預算及第一預備金支用之預算總額約1,262萬3,775元，嗣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2年2月15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508601號函（下稱112年2月15日函）附表6「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城市博覽會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支出總額9,675萬3,610元，扣除第二預備金已支用數8,474萬7,383元後，則為1,200萬6,227元。

⁶ 臺北市政府於113年7月29日以府授研計字第1130133359號函復本院表示，有關點擊數之Google Analytics計算基礎，係以「網頁瀏覽」(pageviews)作為統計指標。依該函所附「網頁瀏覽」之官方定義略以：「指您在網站的其中一個網頁獲得了一次瀏覽（由Analytics【分析】追蹤程式碼所追蹤）。如果使用者在進入網頁後按下重新載入按鈕，就算是另一次網頁瀏覽。如果使用者逛到其他網頁，又回訪之前的網頁，也會算成另一次網頁瀏覽。」

惟「館內展覽」瀏覽數僅5.1萬人，「雲端展覽」瀏覽數僅3.3萬人，顯示線上參與者多為點擊官網「首頁」。

表1 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城博會之預算支用情形

單位：元

機關單位	預算			支用金額
	來源	申請動支	註銷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第二預備金	29,600,000	0	29,600,000
		49,000,000	45,017	48,954,983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		6,500,000	307,600	6,192,400
小計		85,100,000	352,617	84,747,383
臺北市政府25機關單位	單位預算(含第一預備金)、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	-	-	12,006,227
合計		-	-	96,753,610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臺北市審計處提供之資料。

表2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臺北城博會相關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支用金額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支用金額
1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78,953,783	1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9,543
2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	9,532,208	1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33,000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139,736	16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30,700
4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07,610	17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6,800
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5,500	18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25,106
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878,900	19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24,800
7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875,730	20	臺北捷運公司	12,778
8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818,295	21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10,875
9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655,600	2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8,800
10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05,530	23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8,400
11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47,147	24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2,800
1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9,750	25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200
13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9,019	合計		96,753,610

註：上表支用金額包含各機關第二預備金實際已支用數，金額共計84,747,383元。

資料來源：臺北市審計處112年2月15日函。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於110年10月4日政策決定籌辦臺北城博會，並於111年8月5日至9月30日辦理線上展，及於111年8月27日至9月11日辦理實體展，辦理期間，時值國內COVID-19疫情管制措施趨緩，但仍未取消居家隔離階段。按110年9月21日至11月1日，集會活動仍有室內80人，室外300人之上限規定，迄

111年3月1日取消疫情警戒分級，111年4月27日取消實聯制，111年10月13日取消居家檢疫，111年11月7日取消居家隔離；是以該府規劃實體展與線上展並行尚稱合宜。惟查該府投入實體展之預算4,400萬元，為線上展500萬元預算之8.8倍，而實體展參訪人數僅10萬5,992人次，線上展則為95萬9,319人次，參訪人次比率實體展為9.95%，線上展為90.05%，其投入之資源與產生之效益顯不相當。又，線上展雖有95萬餘人次參與，惟其中32萬人次係點擊官網「首頁」，並非參與線上各項展覽及活動。是以，該府辦理臺北城博會顯有規劃不周及成效不彰之情事，核有不當。

二、臺北市政府研考會辦理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廠商評選過程，就評選項目「固定價格經費分配及加值項目」之子項「加值項目」，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及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卻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處理及依該規則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製作會議紀錄，且該府研考會仍核定評選結果，評選作業顯有失當。又，該案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是否確實提出「加值項目」，將影響評選結果，惟該府迄無法提出相關紀錄或資料，致決標之妥適性容有疑義：

(一)政府採購法第51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四、評選過程紀要。五、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六、有評定最有利標者，其理由。七、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及94條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5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第3條之1規定：「（第1項）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第2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6條規定：「……（第2項）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第3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及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 （二）臺北市政府研考會辦理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係採公開評選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並以總包價法計費。該案評選須知之二、（二）規定，評選項目「固定價格經費分配及加值項目」之子項「加值項目」，廠商可提出具體之項目，若有該項規劃，應於服務建議書中提供清單。同須知之七、（十二）規

定，受評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合格分數80分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優勝廠商或決標對象。同須知八、「評選結果」規定，「(一)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三)本委員會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四)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該案招標時，僅財團法人○○○○○○○○(下稱○○○)1家廠商投標，110年12月20日評選結果，○○○為優勝廠商，該府研考會並於110年12月22日將評選結果(含評選會議紀錄、評選結果評比總表……)簽陳，經前主任委員黃○○於110年12月23日核定，嗣該案於110年12月29日決標予○○○。

- (三)查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為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評選成立之工作小組，就「加值項目」之初審意見載以：「需求書無要求，廠商無提供」，工程會112年9月8日函復審計部⁷亦認該案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無「加值項目」。嗣本院請該府具體說明該案「加值項目」之內容，該府於113年6月19日函⁸復本院卻稱，該案工作小組初審認為廠商服務建議書無專列章節說明「加值項目」，但有關「加值項目」，於評選會議中，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進行討論，委員基於行銷、觀光、策展等專業，認為「加值項目」是有

⁷ 參見工程會112年9月8日工程企字第1120014937號函。

⁸ 參見臺北市政府113年6月19日府授研計字第1133012752號函(下稱113年6月19日函)。

列於服務建議書，故決議由各委員依專業評分，並將處置方式列入評選會議紀錄八、「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一)：「有關加值評分項目，依委員現場提問及廠商說明；如無加值項目，採0分計算，如廠商具體說明羅列於服務建議書，請各委員依專業評斷給分。」該府同函亦稱，該評選會議未予錄音，亦無會議紀錄逐字稿，「加值項目」給分，並無委員註記相關內容等語。惟工程會表示⁹，審議規則第3條之1係於96年4月25日增訂，其立法說明係為督促評選委員會留意評選結果之異常情形。爰評選過程如有涉該條事項，依立法目的應將討論過程予以記錄。該案依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廠商服務建議書未有「加值項目」時應給予0分，而10位評選委員中，有1位委員給予0分，有9位委員則給予分數，爰該案評選委員對廠商服務建議書有無載有「加值項目」之處理過程及結果應列入紀錄等語。又，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評選時，倘不採計「加值項目」之評分，則平均總評分為79.3分，未達合格分數80分，是以該案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是否確實提出「加值項目」，將影響評選結果，評選委員對其之處理過程及結果，應予記錄。惟該案會議紀錄除未予記載外，復因會議無錄音，亦無會議紀錄逐字稿，以及評選委員評分並無註記相關內容，致部分評選委員雖就「加值項目」予以評分，然其所認之「加值項目」內容迄今尚有未明。

(四)次查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認廠商服務建議書無「加值項目」，而10位評選委員就「加值項目」分別給予0分(1位)、2分(3位)、

⁹ 參見工程會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3分(4位)及5分(2位)，然評選會議紀錄五、「評選過程紀要」(五)卻載以：「檢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臺北市政府雖於113年3月11日及5月28日函¹⁰復本院稱，針對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是否有羅列「加值項目」之相關內容，評選委員會利用評選之詢答程序請廠商說明，如果經廠商說明後，可釐清確有羅列於服務建議書中者，各委員依專業進行評分，因經討論後有一致之結論，故會議紀錄載無明顯差異，而「經討論後有一致之結論，故會議紀錄載無明顯差異」係指會議討論就該評選項目之處置方式，由評選委員依專業進行評分等語。惟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與評選項目之處置方式尚屬有別，再者，工程會表示¹¹，前開部分委員評選結果似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屬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所載「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依該項末段規定「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辦理。工程會同時亦表示，該案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2位委員評為5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0分)，屬該會訂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4之評選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可能類型之第4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應屬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所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同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處理。而不同委員之評選

¹⁰ 參見臺北市政府113年3月11日府授研計字第1130107723號函(下稱113年3月11日函)及同年5月28日府授研計字第1130003131號函(下稱113年5月28日函)。

¹¹ 參見工程會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及其處理方式，將影響該案評選結果，屬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第1項及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評選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等語。顯見，該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於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及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依審議規則處理及依該規則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製作會議紀錄。

- (五)綜上，臺北市政府研考會辦理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廠商評選過程，就評選項目「固定價格經費分配及加值項目」之子項「加值項目」，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及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卻未依審議規則處理及依該規則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製作會議紀錄，且該府研考會仍核定評選結果，評選作業顯有失當。又，該案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是否確實提出「加值項目」，將影響評選結果，惟該府迄無法提出相關紀錄或資料，致決標之妥適性容有疑義。

- 三、臺北市政府研考會辦理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未依政府採購法、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規範之意旨，於招標文件規範廠商依預期150萬參與人次規劃，反要求廠商於投標服務建議書中提出預期參與人次及其估算方法，致廠商投標時，提出較預期為低之100萬參與人次指標，且有實際參與人次未達預期，及線上參與者多為瀏覽官網「首頁」等規劃不周及不利效益評估之情事。又，該府研考會於得標廠商提出較預期效益規劃為低之參與人次指標，而有調整必要或明顯不符合預期時，卻未依前揭作業規定，重行簽報核准，既未重行簽報核准，則實際參與人次為106萬餘人次，與原規劃之「150

萬人次」不同時，所提報效益分析之內容卻稱，實際使用情形及其效益與原規劃、設計或需求無差異，以及使用情形符合原預期使用效益，均核有違失：

- (一)政府採購法第111條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11條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應依本規定辦理。」第2點規定：「（第1項）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下列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須經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一）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二）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 （第2項）機關對於前項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於完成採購前有調整必要或明顯不符合預期者，應即檢討原因、責任歸屬並採行相關配套措施，重行簽報核准。完成採購後，亦同。」及第3點規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應包括下列事項：……。 （四）原規劃、設計或需求所欲達成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有調整者，其經過及內容。（五）使用期間內之實際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六）實際使用情形及其效益與原規劃、設計或需求所欲達成者之比較及差異原因。……。 」
- (二)查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為辦理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原於110年10月22日專簽動支第二預備金2,300萬元，嗣雖於同年月26日展期由原規劃16天

延長為23天，再簽請將第二預備金增至2,960萬元，並於提報巨額採購前預期使用效益評估表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指標」載預估展期23天內有150萬人次參與。惟該府研考會辦理招標時，卻未要求廠商依前述預期參與人次規劃，而係於需求說明書中，就該案預期效益，請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敘明自身規劃內容（需細分各場館效益），且預期參觀人次（包括線上與實體展人次）亦請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分別提出規劃內容與評估計算方法。致該案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僅提出吸引線上線下100萬人次參觀之預期效益，且未區分線上或實體參觀人次。工程會表示¹²，該案機關於辦理巨額採購前，依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150萬人次），既為機關於辦理採購前所預期，如未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依該「150萬人次」規劃，廠商無從知悉該「150萬人次」目標，有造成實際參觀人次未達該目標之可能。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就此雖未特別規定，然由整體規範意旨觀之，機關宜於招標文件規範廠商依預期150萬參與人次規劃，俾達成機關採購前之預期目標等語。爰該府研考會上開規劃顯有不周。

（三）○○○於服務建議書敘明「吸引線上線下100萬人次參觀之預期效益」後，該府研考會並未依作業規定第2點第2項規定重行簽報核准。該府稱¹³，該案「預估展期期間約有150萬人次參與」此為採購前之預估值，非標案需求門檻；依前開作業規定，該案於完成採購前原預估150萬人次未有更動，完成採購

¹² 參見工程會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¹³ 參見臺北市政府113年3月11日、5月28日及6月19日函復本院及該府112年10月18日府授研計字第1120140541號函復臺北市審計處之內容。

後，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依展覽主題、策展方式等構想提出100萬參觀人次，該100萬人次為廠商經規劃後預期之人次，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合格後決標，該人次差異係導因於機關預估方式與廠商實際規劃內容之差異，因為該差異並非該府自行去修改原本的預期目標所產生，應非屬前開規定之「有調整必要」或「明顯不符預期」等情事，故無簽辦調整巨額採購前預期使用效益評估資料；作業規定未規定機關須依廠商規劃內容重行簽報採購前之預期效益；現因該府認知與臺北市審計處對該作業規定之解讀不同，該府擬從其規定，據以重新簽報核准等語。惟工程會表示¹⁴，前開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其立法目的諒係作為設定該採購標的廠商實際履約成果應達成之目標。該案該府依前開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為「預估展期期間約有150萬人次參與」，嗣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敘明「吸引線上線下100萬人次參觀之預期效益」，顯與前開預估人次（150萬人次）不同。該時機關應已知悉廠商履約係依「100萬人次」規劃，除機關另有合理評估認仍可達成原預期「150萬人次」之預期目標外，恐將致實際參與人數有未達預期「150萬人次」之可能，屬前開作業規定第2點第2項所稱「有調整必要或明顯不符合預期者」之情形，機關應依該項規定「重行簽報核准」等語。是以，該府研考會於得標廠商提出較預期效益規劃為低之參與人次指標，而有調整必

¹⁴ 參見工程會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要或明顯不符合預期時，未依上開規定重行簽報核准，顯有違失。另前開應重行簽報核准之規定，係在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有調整必要」或「明顯不符預期」時辦理，並未論及相關差異係由機關或廠商所造成，亦無規定機關須依廠商規劃內容重行簽報核准，該府前開說明，顯為卸責之詞。

- (四)再查，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臺北市政府於111年12月23日提報巨額採購使用及效益分析（下稱效益分析），登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稱採購網），提報內容包括辦理採購前有依作業規定簽准規定事項、經簽准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無經過調整、線上線下100萬人次參觀之預期效益、吸引線上線下達1,065,311參觀人次、實際使用情形及其效益與原規劃、設計或需求無差異，以及使用情形符合原預期使用效益。工程會表示¹⁵，該案該府依作業規定第3點第1項第4款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其「原規劃、設計或需求所欲達成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如未經簽報核准調整效益目標者，應為該府採購前所簽經首長同意之預期效益，為「150萬人次」。該府於採購網提報效益分析之「預期使用情形、效益評估指標及目標」內容，為廠商服務建議書所載100萬人次，又如期間該府未依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重新檢討原預期效益並簽報核准，則與該府採購前簽報經首長同意之「150萬人次」預期效益有別，難謂妥適等語。

- (五)另臺北城博會辦理結果，共計106萬5,311人次參與，其中，實體展計有10萬5,992人次入館，占總參與人次之9.95%；線上展則有95萬9,319瀏覽人次，占總

¹⁵ 參見工程會於本院詢問後提供之書面說明。

參與人次之90.05%。臺北市審計處於112年2月15日函指出，線上展部分，經洽請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提供Google Analytics其他統計功能分析結果，發現展覽期間活躍使用者28萬人；熱門瀏覽頁面分析顯示該網站「首頁」瀏覽數為32萬人，惟「館內展覽」瀏覽數僅5.1萬人，「雲端展覽」瀏覽數僅3.3萬人，顯示線上參與者多為點擊官網「首頁」等語。該府雖於113年6月19日函復本院稱，該線上展網站功能及資訊系統建置，採分層架構，以「首頁」作為線上展入口，匯集各項活動消息、參觀資訊及展覽介紹等重要訊息，發揮「首頁」導覽之目的等語。惟僅瀏覽「首頁」猶如僅至實體展入口，並未實際觀展，卻得計為參與人次，作為辦理成效，其規劃顯欠周延，不利效益評估。

- (六)綜上，臺北市政府研考會辦理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未依政府採購法、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規範之意旨，於招標文件規範廠商依預期150萬參與人次規劃，反要求廠商於投標服務建議書中提出預期參與人次及其估算方法，致廠商投標時，提出較預期為低之100萬參與人次指標，且有實際參與人次未達預期，及線上參與者多為瀏覽官網「首頁」等規劃不周及不利效益評估之情事。又，該府研考會於得標廠商提出較預期效益規劃為低之參與人次指標，而有調整必要或明顯不符合預期時，卻未依前揭作業規定，重行簽報核准，既未重行簽報核准，則實際參與人次為106萬餘人次，與原規劃之「150萬人次」不同時，所提報效益分析之內容卻稱，實際使用情形及其效益與原規劃、設計或需求無差異，以及使用情形符合原預期使用效益，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城博會規劃不周及成效不彰，又，該府研考會辦理臺北城博會總體規劃與維運案評選作業失當，致決標之妥適性容有疑義，且辦理效益分析相關作業亦有不當，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蘇麗瓊

王幼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